

增盈 2611 号 A 款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第五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计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增盈 2611 号 A 款
产品代码	A 款：2110111111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A 款：C1030420003498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2 级（稳健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期限	109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及延期条款）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200 万元
募集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投资者理财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成立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终止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到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顺延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终止日 24:00 前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销售手续费率	0.20%/年（以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托管费率	0.03%/年（以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其他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认购起点金额	A 款：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依据本理财产品所配置的各类基础资产平均加权收益率（预期），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A 款：3.70%。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需谨慎。若本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华夏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在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华夏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投资者收益后，将超额部分作为华夏银行理财管理费收取。

认购申请拒绝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银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说明书条款，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公告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理财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2）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3）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全部收益。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本说明书中所述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期末理财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与实际收益率中较低者×产品期限÷365，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位。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债券市场类	20% -- 100%
非标准资产类	0% -- 70%
其他类	0% -- 5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理财产品情景分析

情景 1：某客户投资 1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109 天，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5.90%，已超过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70%，超过部分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7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10,000 \times 3.70\% \times 109 \div 365 = 110.49 \text{ 元}$$

情景 2：某客户投资 20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109 天，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5.90%，已超过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70%，超过部分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7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200,000 \times 3.70\% \times 109 \div 365 = 2,209.86 \text{ 元}$$

情景 3：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109 天，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5.90%，已超过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70%，超过部分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7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3.70\% \times 109 \div 365 = 11,049.31 \text{ 元}$$

情景 4：某客户投资 1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109 天，产品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3.00%，低于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华夏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0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10,000 \times 3.00\% \times 109 \div 365 = 89.58 \text{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五、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资金投资的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四）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本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实际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全部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华夏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六、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华夏银行分析监测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华夏银行制订了理财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了具体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

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等，以控制操作风险。

七、信息披露

（一）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日常运行、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三）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对本理财产品有关事宜的说明，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

（四）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华夏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六）银行出具的到期/终止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则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八、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咨询。

投资者在签署本说明书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说明书投资。

九、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理财人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